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号楼网络建设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3



河南瑞昇

采 购 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2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2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3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1. 说明	- 15 -
2. 招标文件	- 17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8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
5. 开标	- 21 -
6. 评标	- 21 -
7. 授予合同	- 24 -
8. 重新招标	- 26 -
9. 纪律和监督	- 26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29 -
一、资格审查	- 29 -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0 -
1. 评审方法	- 33 -
2. 评审程序	- 34 -
3. 投标文件初审	- 34 -
4. 澄清有关问题	- 34 -

5. 比较与评价	- 34 -
6. 评审结果	- 3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54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7 -
三、授权委托书	- 58 -
四、投标承诺函	- 59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1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64 -
七、技术部分	- 70 -
八、商务部分	- 71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2 -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73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 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号楼网络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号楼网络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7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号楼网络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066-1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号楼网络建设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号楼网络建设项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方使用要求，达到采购方验收标准；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7 号（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 3 年，软件 1 年，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软件系统；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8）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优惠 5%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80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杨泱、贾瑶、王国爱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泱、贾瑶、王国爱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8060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台商大厦 A 座 716 室 联 系 人：杨泱、贾瑶、王国爱 联系方式：0371-66111233 E-mail：hnjmsqyzx@163.com 单位名称：河南瑞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76080078801300000424
1.2.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号楼网络建设项目
1.3.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采购内容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号楼网络建设项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1.4.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方使用要求，达到采购方验收标准
1.4.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4.4	交货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7 号（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4.5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 3 年，软件 1 年，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软件系统
1.6	现场考察	☐ 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不组织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8.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满足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内容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8.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采购文

		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9.2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10.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所有单位电子签章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与。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5.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公告媒体及期限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7.8	中标服务费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优惠5%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缴纳。 3. 收取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25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0%；安装调试完成并再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剩余5%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10.3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4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6.3.2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

		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否则依法重新采购。
10.7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0.11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质疑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将不再受理。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7.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依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产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委托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
--	---

		原则实施采购。 8.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文件列明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0.14	《河南省政府采	各供应商：

	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
10.15	*特别提醒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内网机房交换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16	其他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17	资格审查	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所有资格审查要求材料，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查阅资格审查材料，后果自负。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1.2.5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6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7 货物: 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货物、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2.8 质保: 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质保或质保期限, 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在承诺的质保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 必须提供伴随服务及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注: 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该标段投标总报价中), 并由此享用原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限及伴随服务。

1.2.9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如有“进口货物”的描述, 是指采购人已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要求的程序办理过报批手续。

1.2.10 联合体投标: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 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等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投标人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1)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 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 则由代理机构统一组织, 投标人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2)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 则由投标人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3)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响应和偏差

1.8.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

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8.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
- (8) 商务部分；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3.4 投标格式

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

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5.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5.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5.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注：在本次采购项目各包段中，如遇到某单项货物有两种以上配置要求的情况，以最低配置参与投标报价。

3.5.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6.1 依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7.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7.2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

采购或强制采购。

3.7.3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执行。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3.9.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3.9.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参加远程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员应准时参加。

5.1.2 开标程序：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的程序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工作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6.1.3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3.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6.3.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6.3.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3.6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4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6.5 评标标准

6.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5.4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a. 最低评标价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最低评标价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b. 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5.5 中标标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3)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 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4) 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6.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7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6.7.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7.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7.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7.6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授予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7.1.1 除第7.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7.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3 中标结果

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如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投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

7.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5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令第101号、财库〔2015〕135号及《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内容编制。

7.3.6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7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8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7.3.9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4.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5 中标通知书

7.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7.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6.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7.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5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7.6.6 如中标人不按第 7.6.1 条约定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将取消其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7 履约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7.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3)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

9.2.1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豫财办购[2005]23 号文件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暂行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投标人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9.2.2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足7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3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9.2.3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9.2.4 投标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2.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质疑的日期；
- （六）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投标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9.2.6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投标人；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9.2.7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 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2.8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9 经调查核实, 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 质疑人撤回质疑的, 终止质疑处理;

(二) 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 驳回质疑;

(三) 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 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9.2.10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 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依法予以处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下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9.2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3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意： 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2.2.3	技术部分 (55 分)	1. 技术参数 (34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4 分。在满分 34 分基础上，采购需求中带“★”项为本次招标重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投标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规格参数要求的扣 1 分，非带“★”项为一般技术性能指标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规格参数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无相应参数支撑材料的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6 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实施及交付方案，主要内容包 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建设方案、组网拓扑、设备送货等。 方案架构合理，性能配置满足项目要求，软硬件配置合理，方 案内容全面科学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4 分；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或纰漏，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安装调试方 案 (5 分)	方案架构合理，内容全面科学且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或纰漏，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4. 实施人员配 备及保障措施 (5 分)	方案架构合理，实施人员配备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 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或纰漏，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不限于使用操作培训、维护培训及其他形式培训的详细情况，具体至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 培训方案详细全面，培训计划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 3 分； 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或纰漏，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	
2. 2. 4	商务部分 (15 分)	1.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提供证书有效性官方查询截图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类似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网络建设相关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合同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中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6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维保期内与维保期外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长期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包含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情况、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等。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且可行性强、满足客户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一项描述不详细，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两项及以上描述不详细，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	

1.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函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采购人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5.4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5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6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7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双方协商为准）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号楼网络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号楼网络建设项目

甲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以公开招标形式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号楼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评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合同一般条款

1.1.3 合同专用条款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方使用要求，达到采购方验收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安装调试完成并再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 5%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先票后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7 号（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5.3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

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将争议递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二 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邮箱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

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7 号（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设备到货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安装调试完成并再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剩余 5%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2.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 3 年，软件 1 年，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软件系统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 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u>2 日内</u>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u>5 日内</u>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不需要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份（各执 份）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内网机房交换机 （4 台）

1) 交换容量 $\geq 36T$ ，包转发速率 $\geq 7000Mpps$ 。

★2) 配置 10G 物理/逻辑接口数 ≥ 150 个, 端口向下兼容 1G/2.5G 模块, 实现 ≥ 150 台光电交换机设备, 通过 10G/2.5G/1G 以太网光口, 独享带宽上行直接接入到该互联接口; 配置 100G/40G/25G/10G 光接口 ≥ 2 个, 配置 25G/10G/1G 端口 ≥ 4 个, 盒式或箱式设备均可。

3) 支持 RIP, OSPF, BGP, RIPv3, OSPFv3, BGP4+。

4) 支持同时开启 802.1X 或 WEB 认证, CPP、ACL、防 ARP 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

5) 配置电源模块 ≥ 2 块。

2 内网汇聚设备 （12 台）

1) 完全无源, 无需插电即可正常工作。

2) 汇聚产品端口数 ≥ 14 个, 支持万兆传输, 支持双上行组网。

3) 支持光链路信号的复制, 实现双上行组网, 带宽独享。

单台设备不完全支持时, 可配置多套设备堆叠实现均可。

3 内网网络管理平台授权 （1 套）

扩容现有网络管理平台:

1) 按需扩容 200 台交换机自动化运维组件授权;

2) 扩容光链路运维组件, 实现关键设备和关键链路的监控, 实现链路问题可视化诊断。

不支持与现有内网网络管理平台对接, 可另外提供一整套网络管理平台, 需支持以下功能:

1) 支持网络设备包括有线、无线、路由、安全等设备统一管理。

2) 支持网络拓扑自定义, 建立用户视角监控设备。

3) 支持拓扑运维, 可以在拓扑上呈现: 环路告警、离线告警、光链路告警。

4) 支持 AC 设备详情中查看 AP 设备状态, 在线 AP 数, 离线 AP 数。

5) 交换机支持自动配置上线。

6) 当网络出现环路时能自动产生告警, 并在拓扑中显示具体的环路设备告警。

7) 配置交换机管理授权 ≥ 300 个、无线 AP 管理授权 ≥ 1000 个。

4 内网 5 口交换机 （16 台）

1) 交换容量 $\geq 400Gbps$, 转发性能 $\geq 50Mpps$ 。

2)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 4 个, POE 受电口 ≥ 1 个。

3) 支持在控制器端通过图形化界面批量配置设备, 可针对 VLAN、端口状态、防环路等参数进行配置。

5 内网 8 口 POE 光交换机 （29 台）

- 1) 交换容量 $\geq 40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0\text{Mpps}$ 。
- 2) POE+千兆电口 ≥ 8 个，万兆光口 ≥ 1 个，整机 PoE 供电功率 $\geq 125\text{W}$ 。
- 3) 支持通过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实现 POE 交换机零配置上线/替换、光链路告警检测等功能。

6 内网 16 口 POE 交换机 （92 台）

- 1) 交换容量 $\geq 60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0\text{Mpps}$ 。
- 2)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 16 个，1G/2.5G/5G 以太网电口 ≥ 2 个，1G/10G SFP+光接口 ≥ 2 个。
- 3) 支持 POE+远程供电，POE 供电功率为 125W，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 $\geq 8\text{KV}$ 。
- ★4) 当入室交换机上行链路断开，支持通过手机一键拉取链路全部信息，无需逐点排查，并给出故障诊断及处理意见。

7 内网 24 口 POE 交换机 （4 套）

- 1) 交换容量 $\geq 2.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600\text{Mpps}$ 。
- 2) 1G/2.5G/10G 光接口 ≥ 24 个，配置 10G 光接口 ≥ 8 个。
- 3) 支持一个模块化插槽，可以配置 ≥ 8 个 SFP+或者 ≥ 2 个 40G QSFP+口。
- 4) PoE 供电接口 ≥ 24 个，支持 PoE、PoE+、PoE++，单端口支持最大 90W 的 PoE 供电。
- ★5) 供电链路支持短路保护，当发生短路时，主机可识别短路，并停止供电，当检测短路状态恢复，可再次上电。
- 6) 配置模块电源 ≥ 2 个。

8 病区 AP （32 套）

- 1) 整机最大无线接入速率 $\geq 5.970\text{Gbps}$ ，支持 IEEE802.11a/b/g/n/ac/ax/be 协议。
- 2) 上联端口要求，千兆电口 ≥ 2 个，其中支持 IEEE 802.3at/bt PoE 接口 ≥ 2 个，2 个 1GE/2.5GE SFP 口 ≥ 2 个；下联端口要求，千兆电口 ≥ 1 个，支持对物联网单元供电；可扩展物联网应用。
- 3) Wi-Fi 射频信号输出接口 ≥ 8 个 QMA 型或 SMA 型射频接口。
- ★4) 支持内、外网物理隔离，确保医院信息保护安全合规。
- 5) 支持终端移动可视化，解决无线体验差定位难，复现难问题。
- 6) 可支持双灵活物联网扩展应用，单个 AP 提供内置扩展卡插槽和外置 PSE 对物联网单元供电方式，为物联网设备供电、传输数据。
- 7) 支持天馈线可视化，实现建网部署后的快速排障及精准故障定位。

9 天线 (206 套)

- 1) 安装方式采用吸顶, 壁挂。
- 2) 工作频段 (GHz): 2.4GHz: 2.400GHz~2.500GHz。5GHz: 5.150GHz~5.850GHz。

10 外网 24 口 POE 交换机 (4 套)

- 1) 交换容量 $\geq 2.0\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600\text{Mpps}$ 。
- 2) 1G/2.5G/10G 光接口 ≥ 24 个, 配置 10G 光接口 ≥ 8 个。
- 3) 支持一个模块化插槽, 可以配置 ≥ 8 个 SFP+或者 ≥ 2 个 40G QSFP+口。
- 4) PoE 供电接口 ≥ 24 个, 支持 PoE、PoE+、PoE++, 单端口支持最大 90W 的 PoE 供电。
- 5) 为保障病区用电安全, 供电链路支持短路保护, 当发生短路时, 主机可识别短路, 并停止供电, 当检测短路状态恢复, 可再次上电。
- 6) 配置模块电源 ≥ 2 个。

11 外网 48 口交换机 (9 台)

- 1) 交换容量 $\geq 600\text{Gbps}$, 转发性能 $\geq 200\text{Mpps}$ 。
- 2)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 48 个, 1G/10G SFP+接口 ≥ 4 个。
- 3) 支持 IPv4 和 IPv6 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12 外网身份认证系统授权 (1 套)

扩容现有外网身份认证系统:

- 1) 按需扩容并发在线数的授权许可 ≥ 1500 个。
- 不支持与现有外网身份认证系统对接, 可另外提供一套外网身份认证系统, 需支持以下功能:
- 1) 认证页面合并: 普通用户、短信、二维码、微信 web 认证合并。
 - 2) 支持与第三方 Radius 联动, 将认证信息转发给第三方 Radius 服务器进行认证, 即实现统一身份源。
 - 3) 密保找回密码: 通过自助服务平台修改密保信息时, 需要提供原正确的密保信息, 才能修改成功。
 - 4) 支持直接获取用户网卡的物理 MAC 地址, 防止篡改 MAC 地址。提供功能截图。
 - 5) 配置并发用户授权 ≥ 2000 户

13 外网网络管理平台 (1 套)

- 1) 支持网络设备包括有线、无线、路由、安全等设备统一管理。
- 2) 支持网络拓扑自定义, 建立用户视角监控设备。
- 3) 支持拓扑运维, 可以在拓扑上呈现: 环路告警、离线告警、光链路告警。
- 4) 支持 AC 设备详情中查看 AP 设备状态, 在线 AP 数, 离线 AP 数。
- 5) 交换机支持自动配置上线。

- 6) 当网络出现环路时能自动产生告警，并在拓扑中显示具体的环路设备告警。
- 7) 配置交换机管理授权 ≥ 200 个、无线 AP 管理授权 ≥ 500 个。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内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号楼网络建设项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技术参数）；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方使用要求，达到采购方验收标准；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4. 交货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7 号（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硬件 3 年，软件 1 年，质保期内免费升级软件系统。
6. 其他要求：①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故障维修服务；②设有售后服务，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③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5、6 号楼网络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适当对内容进行调整，以满足投标人的投标需求。本章中要求的签字盖章可以为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也可以以 CA 锁直接签字盖章。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交货期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5、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内容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说明：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添表格内容。

2、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内容相对应。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委托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单位电子签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上表中“序号”一栏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中的序号逐一填写；

2、“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满足、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中对应技术参数	技术支持资料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上表中“序号”一栏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要求”中的序号逐一填写；

2、“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满足、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附技术证明（支持）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2.4 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根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2.4 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内容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根据评分办法要求，内容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工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 业	中小微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从 业 人 员	营 业 收 入	资 产 总 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 元 以下			500 万 元 及 以上			50 万 元 及 以上			50 万元 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及 以上	3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以 下	300 万 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 元 以下	80000 万 元 以下		6000 万 元 及 以上	5000 万 元 及 以上		300 万 元 及 以上	300 万 元 及 以上		300 万 元以下	300 万 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 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 以上	5000 万 元及 以上		5 人 及 以上	1000 万 元及 以上		5 人 以 下	1000 万 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 以下	20000 万 元 以下		50 人及 以上	500 万 元 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 及以上	30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及 以上	2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以 下	200 万 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 以下	3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1000 万 元 及 以上		2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及 以上		2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 以下	10000 万 元 以下		100 人 及以上	2000 万 元 及 以上		10 人及 以上	100 万 元 及 以上		10 人以 下	100 万 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

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

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一、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按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